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2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(376550000A_110004238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4238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，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1100356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亦可從該介面下載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局承辦人楊雅婷(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66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